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99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毛珍妮

兼送達代收人 莊翊

被告 文中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6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肆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玖仟肆佰伍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